

向大气污染宣战 保卫“郑州蓝”

举报工地扬尘污染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96678**

2016年8月9日 星期二 统筹:王长善 编辑:潘登 美编:王小羽 校对:王泓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展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2日(第15批)交办我市的15项问题,截至8月8日,已办结15项(详见附表)。其中,查处属实的12项,不属实3项。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等措施。

郑州市第15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截至8月8日18时)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1	郑州市	农科路与文博东路交叉口天骄华庭小区北门和东门有两台发电机,噪声扰民。小区二期,生活垃圾未采取密闭措施,露天堆放,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1.该小区用电的实际情况,金水区已要求该小区置业公司将两台发电机移至密闭房间内并暂停使用,同时要求该置业公司积极与供电部门协调解决小区用电需求问题,另行选址存放发电机并做好相关隔音措施。由于发电机是高峰期使用,因此在现场并未发现声源,执法人员现场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下达了执法文书。 2.该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日产量较大,每天集中压缩清运时间较长,又正值居民出行时间,在垃圾存放点确实存在异味。金水区已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将集中压缩清运时间改至下午4点以后,并在垃圾车到达小区时,再将分散于各楼栋前的垃圾桶运往集中压缩点,减少垃圾集中存放的时间,垃圾集中压缩清运完毕后,及时对该集中清运点进行清扫冲洗,去除异味。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第十五批第1号天骄华庭小区发电机噪音扰民及生活垃圾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6.8.3)
2	郑州市	二七区丹枫路联创佳苑小区一楼楼下潮港大虾,油烟污染。		该饭店安装有餐饮业技术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油烟净化设备,且在正常使用。已责令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为进一步查实,将申请环保部门进行检测。	二七区政府	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15批的回复(2016.8.4)
3	郑州市	新郑市南龙湖华南城批发市场,生活污水排入管城区潮河,水污染严重。		不属实。1.华南城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有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潮河现象;2.经对双湖大道东段潮河桥北(新郑市与管城回族区交界)取水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30mg/L,氨氮浓度1.98mg/L,PH值8.37,达到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华南城批发市场及华南城污水处理厂监管,防止违法排污问题发生。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交办第15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3)
4	郑州市	金水区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角华城家园小区7号楼楼下刘记全羊仙汤、程记面馆私房菜、方中山胡辣汤、陈记手擀面四家饭店,有油烟净化装置,无油烟道,油烟污染严重。		经查,该小区7号楼楼下刘记全羊鲜汤、程记面馆私房菜、方中山胡辣汤、陈记手擀面四家饭店都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无烟道集中排放。该楼一到二层为商业裙楼,上述饭店租用经营。因建楼时一二楼没有设计集中排放油烟的专用烟道,饭店经营者在按相关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后方可进行经营。对4家饭店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执法责通字[2016]第07667、07668、07670、07674号),要求该4家饭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4家饭店及物业公司协商,4家饭店决定停业整改,设置专用油烟排放烟道。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第十五批第4号金水区华城家园小区七号楼下油烟污染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6.8.3)
5	郑州市	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后一沥青厂,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目前已经关停半个月。		经核实,该公司自2016年6月停产进行整治,至今未生产,在该公司生产区有沥青烟残余气味。近期监督检查、监测情况:2015年7月1日,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沥青烟进行检测,沥青烟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15年7月1日,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沥青烟进行检测,沥青烟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15年12月18日,新密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导热油炉、煤气发生炉废气进行监督监测,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16年5月7日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未发现违法排污现象。2016年6月5日、7月19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新密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6]3号)文件要求,2016年11月30日前拆除煤气发生炉改为清洁能源,并对沥青烟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该公司西车间已拆除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并已拆除原有沥青烟处理设施(水膜+填料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新的设施(喷淋过滤+油水气分离+电捕焦+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东车间已拆除煤气发生炉和沥青烟原处理设施(水膜+填料吸附装置),沥青烟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正在进行,天然气管网正在铺设。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后一沥青厂气味难闻污染环境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4)
6	郑州市	郑东新区白沙镇东岸曦城小区楼下王婆大虾、苏家牛骨头、白鱼庄、羊腿店等门面房和夜市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8月2日检查,未发现有露天烧烤,13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存在安装密封不严、烟道未通房顶等问题。8月2日,白沙镇政府对13家饭店下达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全部停业整改。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营业。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五批交办的东岸曦城楼下饭店油烟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3)
7	郑州市	金水区杜岭街南段武记碳鱼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噪音扰民。		该餐饮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众愿武记碳鱼店,营业执照齐全,该店厨房东侧墙体放置不锈钢油烟灶,在不锈钢油烟灶下方有三个灶头。油烟净化装置设备置于操作间外,与油烟净化设置有管道连接,但平置于房顶,并有锈烂。烧烤场地位于该饭店外墙南侧一个简易棚内,上方为简易钢管,架设有红色帆布,烧烤所用燃料为液化气、电,未使用高污染燃料。该餐饮场所营业执照齐全,设有油烟净化装置,但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破损,排放口未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金水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执法责通字[2016]第11171号),要求于2016年8月4日前按要求完成油烟排放管道的维修改造。对该饭店露天烧烤行为,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执法责通字[2016]第11172号),责令停止露天烧烤。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第十五批第7号杜岭街南段武记碳鱼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噪音扰民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2016.8.3)
8	郑州市	管城区紫荆山路与陇海铁路立交桥交叉口紫荆尚都水会会所,排气扇噪音污染严重。		经调查,该水会会所后厨排风扇有噪音,后厨油烟净化装置可正常使用。现场对该水会会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对紫荆尚都水会会所排风扇出风口进行防噪处理,通过安装隔音板、隔音棉等措施控制噪音,同时要求水会会所要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定期清洗以减少噪音,隔音设备已于8月3日安装完毕。	管城区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区“紫荆尚都水会会所排气扇噪音污染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4)
9	郑州市	新密市牛店镇古角村耐火材料厂内王站军小化工厂,无环保手续,使用立式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夜间生产耐火砖,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8月2日检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没有闻到刺鼻气味,未发现厂内有小化工厂,1台1.8米煤气发生炉正在拆除,厂区库房内存有1台闲置的小锅炉未安装。 1.2016年5月28日,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向该厂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书》,同时通知镇供电所切断该厂电源。2.2016年6月24日、7月25日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停产,要求其将库房内闲置小锅炉清出厂区。3.2016年8月2日,进行现场检查,厂区库房内闲置的小锅炉已清除。2015年4月19日、2015年8月1日,新密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各项污染物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处理情况:该厂已按要求拆除了煤气发生炉,清除了库房内闲置小锅炉。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密市牛店镇古角村耐火材料厂王站军小化工厂污染环境问题的调查报告(2016.8.4)
10	郑州市	龙湖镇祥和路、文昌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园大地小区老渔翁烤鱼饭店,油烟、噪音污染严重。		2016年8月2日现场检查:1.龙湖镇老渔翁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烟道埋入地下。2.老渔翁饭店处于停业状态,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处理情况:1.责令老渔翁饭店对其烟道进行整改。2.督促老渔翁饭店停业整改,现已停止营业。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督察组交办第15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3)